

湛廉环审〔2025〕40号

## 关于廉江市吉水美林电器厂年产电热水壶2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吉水美林电器厂：

你单位报来由湛江清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吉水美林电器厂年产电热水壶2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吉水美林电器厂年产电热水壶200万只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881-07-01-832604）位于湛江市廉江市九洲江开发区民发路2号（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3分55.967秒 北纬：北纬21度39分6.682秒），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并已投产，于2024年10月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停产整改。

项目占地7594m<sup>2</sup>，建筑面积9524m<sup>2</sup>，年产不锈钢电热水壶200万只、玻璃水壶15万只，

项目生产工艺为：（1）不锈钢电热水壶：开料→氩弧焊→冲压→抛光→打标→点焊→除蜡清洗→电能烘干→卷边→半成品→装配；（2）水壶塑料配件：混料→注塑成型→冷却→半成品（不合格品破碎回用）→装配，（3）底盘：除油清洗→钎焊→抛光→半成品→装配；（4）不锈钢电热水壶、水壶塑料配件、底盘进行装配→检验→包装；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20 万元；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操作时间 2400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113 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审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臭气浓度。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抛光粉尘通过在抛光机废气产生区域侧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经过集尘房沉降，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移动式烟气处理器自带集气罩，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处理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3）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每台注塑机的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并在四周设置垂帘作隔断封闭，形成半包围型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4）破碎工序颗粒物通过密封破碎车间，加强破碎粉尘沉降。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须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集水池+pH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气浮池+污泥池，处理规模9m<sup>3</sup>/d)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须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并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及墙壁阻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或资源回收站

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为 0.536t/a（其中有组织：0.107t/a，无组织：0.42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647t/a（其中有组织：0.039t/a，无组织：0.608t/a），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形成的削减量。

四、项目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排污口及监测平台按规范设置并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5日